

##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287號

承辦人：林菊

電話：1999(縣外請撥03-9322634分機1203)

電子信箱：orange@mail.e-land.gov.tw

受文者：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衛疾字第1090022028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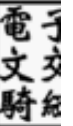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針對民眾於人潮擁擠或密閉場所佩戴口罩之規範，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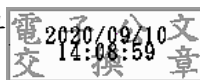
-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9月8日肺中指字第1093700606號函辦理。
- 二、我國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緩和，已連續多日無新增本土病例，近期民眾佩戴口罩之比例下降，整體防疫新生活運動執行情形實待加強。鑒於國際COVID-19疫情持續延燒，境外移入致社區傳播之風險不容小覷，該中心業於8月5日呼籲民眾在出入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或會密切接觸不特定對象之人潮擁擠或密閉場所時，務必佩戴口罩，並列舉如：醫療照護機構、大眾運輸、賣場市集、教育學習場所、展演競賽場所、宗教場所、娛樂場所及大型活動等八大類人潮擁擠或密閉場所，期透過全民合作及相互監督，提高遵從度，達到降低傳播風險的目的。
- 三、未來倘國內疫情升溫更趨嚴峻時，國內出現感染源不明之



本土病例且感染源不明之本土病例持续增加，考量前開八大類場域發生不特定對象或群聚感染之風險較高，需提高對於佩戴口罩之強制力，且涉及多數縣市或場域時，將由該中心評估並宣布全國性之強制措施，以阻斷傳播鏈。

正本：宜蘭縣政府消防局、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宜蘭縣政府文化局、宜蘭縣政府教育處、宜蘭縣政府社會處、宜蘭縣政府民政處、宜蘭縣政府交通處、宜蘭縣政府水利資源處、宜蘭縣政府勞工處、宜蘭縣政府建設處、宜蘭縣政府秘書處、宜蘭縣政府工商旅遊處、宜蘭縣政府政風處、宜蘭縣政府計畫處、宜蘭縣政府農業處、宜蘭縣政府人事處、宜蘭縣政府主計處、宜蘭縣政府地政處、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

副本：本縣12鄉鎮市衛生所、本局疾病管制科



裝

訂



線